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报告期内紧紧围绕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工作，抓住内部管理提升、销售、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重点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回升。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综合公司战略实施、2017 年度经营目标、资金支出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原则，研究拟定了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熟悉公司情况，在对公司长期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

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能够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考虑到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采购、综合服务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定价公开，公司与关联方对业务往来较为熟练，相关协议和资料完备。

3、多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未对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四、关于《矿石价格确认书》（2017 年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根据红蝶实业开采重晶石所支出的合理成本、税费、新增的绿化和环境治理费用进行综合测算，并经公平协商后确定了 2017 年度重晶石供应价格，签署了确认文件。

2、红蝶实业多年来稳定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重晶石，价格公开、合

理，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

3、《矿石价格确认书》（2017 年度）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矿石价格确认书》（2017 年度）。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执行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重要原材料集中招投标采购、成本和费用控制、产品销售管理、生产组织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回升。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6年度报酬确认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6年度公司支付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公平、合理。近年，公司不断完善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与考核对象签订的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书，综合考虑全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报酬，没有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6年度报酬确认事项由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提请公司2016年年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金额公开。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6年度报酬确认。

七、关于《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背景客观、真实，条款清晰、明确，修订过程中与公司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履行相关职责权限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多年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分层决策权限，并依托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总经理相关决策职权，能够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审议后披露。

我们同意此次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草案）。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客观、充分，坚持了稳健和负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2017 年 3 月 8 日